

收文編號：1060008836

議案編號：1061002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988號 政府提案第15310號之2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11998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主旨：「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6011998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修正條 文

第四條 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

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查現行國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係由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新設公立大學校長係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遴選校長後送部長聘任。為使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遴選校長人選方式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遴選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教育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u>校長</u>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u>並</u>遴選二人至三人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一、參考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遴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部長核定後聘任：……。」，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